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8252号之五

陈燕芳、何立源：

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燕芳、何立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二人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825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撤诉。

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(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50元，由本院退回25元)，由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